

六安市生态环境局

六环函〔2022〕83号

关于启动六安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 医疗废物应急处置工作的函告

六安市城管局：

根据4月8日市政府召开的医疗废物应急处置专题会议决定和《六安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医疗废物应急处置工作方案》要求，我市从4月8日15:00起启动六安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医疗废物外部应急处置方式，由六安市洁康环保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责任公司与六安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协同处置全市疫情期间医疗废物。请贵局指导六安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切实做好医疗废物安全应急处置工作。

附件：关于印发《六安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医疗废物应急处置工作方案》的通知（六环函〔2021〕97号）



抄送：市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市卫健委，市国资委，市发改委，金安区、裕安区、经济开发区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六安市洁康环保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六安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